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肥料采购协议

甲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神木市新益农资储供有限公司（神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

甲乙双方为了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相关政策，共同做好神木市 2024 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有机肥采购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所需肥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肥料品种及数量：采购肥料品种为生物有机肥（颗粒型）采购数量以计划采购清单为准。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肥料计划采购清单

序号	肥料名称	肥料数量 (吨)	肥料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1	生物有机肥(颗粒型)	357.1	700	249970
合计		357.1		249970

二、调配时间：根据季节要求在农作物春播前和追肥前。

三、配送方式：乙方应将甲方所需肥料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肥料价格：总采购价格为采购项目编号



QSJF-2025HW-017 成交通知书中 249970 元。

五、付款方式：先发货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肥料后，乙方应提供正规票据、合同、相关文件等资料，经甲方财务审核后六月底前完成付款，付款金额以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六、质量标准：乙方所供肥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农业部肥料管理条例并附有关检验报告。

七、安全责任：乙方给甲方配送化肥的运费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在化肥运输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和产品包装破损及数量短少，导致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凡因肥料质量问题造成农民损失，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乙方应无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偿。

八、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小军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维亮

2025 年 04 月 30 日

